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更新，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最新資料及本集團最新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不少於約10,00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相比之下二零二四年同期錄得虧損約16,554,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上述扭虧為盈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下列事項帶來之綜合影響所致：(i)收益減少至約27,300,000港元，惟毛利輕微增加至約6,500,000港元；(ii)其他收入增加至約12,400,000港元；(iii)行政及營運開支減少至約14,800,000港元；(iv)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增加至約12,600,000港元；(v)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產生之虧損減少至約2,300,000港元；(vi)融資成本減少至約2,800,000港元；(vii)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增加至約1,600,000港元；及(viii)所得稅抵免減少至約1,000,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最新資料及本集團最新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惟有待落實。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且可能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有所不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其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戚道斌先生及劉亞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香志恒先生、李智豪先生及黎碧芝女士。